

2023 年度
昆山市花桥镇枫浜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枫浜社区管辖范围为东起吴淞江，西至东城南大道，南起吴淞江，北至金峰路、金融大道。目前辖区区域面积 3.33 平方公里，社区所辖万科魅力花园、绿地滨江雅苑、建滔浦岸花园（未交付）3 个开发商小区，内含一条万科魅力商业街，在营商户 133 家。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枫浜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

（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二）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三）调解民间纠纷；

（四）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五）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工作；

（六）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提升“党建品牌”，畅通居民沟通渠道。2023 年，枫浜社区将继续围绕“红色管家”党建品牌，积极探索党群沟通新渠道，通过搭建“嚙三胡”客堂间，“红管家”议事会等自治载体、议事平台，引导居民群众参与基层治理。

2、强化“为民服务”，激发居民自治热情。今年，枫浜社区将围绕“三大攻坚战”和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优化党组为民服务项目，通过“红引擎”助力社区环境再优化氛围布置、美丽楼道建设等，美化居民环境，营造良好的社区氛围。同时，聘用社会组织落实“同心共治睦邻共融”项目，扎实开展垃圾分类、政策宣传等志愿活动，激发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热情。

3、推进“根系工程”，擦亮基层治理底色。今年，不断深化“红色管家”党建品牌，持续推进基层治理“根系工程”，用好党员群众资源，组建“海棠先锋”服务队伍，将居民小组长、楼栋长、小区党支部书记等统一纳入管理，常态化开展联系服务群众活动，进一步拓宽基层治理“半径”，形成最大“同心圆”，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效。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昆山市花桥镇枫浜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昆山市花桥镇枫浜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72.87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2.87	本年支出合计	472.8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72.87	支出总计	472.8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昆山市花桥镇枫浜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72.87	472.87	472.87														
007014	昆山市花桥镇枫浜社区居 民委员会	472.87	472.87	472.87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昆山市花桥镇枫浜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72.87	305.07	167.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2.87	305.07	167.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2.87	305.07	167.8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2.87	305.07	167.8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昆山市花桥镇枫浜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2.87	一、本年支出	472.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72.87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72.87	支出总计	472.8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昆山市花桥镇枫浜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2.87	305.07	277.23	27.84	167.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2.87	305.07	277.23	27.84	167.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2.87	305.07	277.23	27.84	167.8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2.87	305.07	277.23	27.84	167.8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昆山市花桥镇枫浜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5.07	277.23	27.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35	274.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4.35	274.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4		27.84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3.84		3.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	2.8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4	0.44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	2.4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昆山市花桥镇枫浜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2.87	305.07	277.23	27.84	167.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2.87	305.07	277.23	27.84	167.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2.87	305.07	277.23	27.84	167.8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2.87	305.07	277.23	27.84	167.8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昆山市花桥镇枫浜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5.07	277.23	27.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35	274.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4.35	274.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4		27.84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3.84		3.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	2.8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4	0.44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	2.4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昆山市花桥镇枫浜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昆山市花桥镇枫浜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昆山市花桥镇枫浜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昆山市花桥镇枫浜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昆山市花桥镇枫浜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昆山市花桥镇枫浜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72.8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89.24 万元，减少 15.8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72.8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72.8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2.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9.24 万元，减少 15.88%。主要原因是社区用房未装修，减少了相关社区建设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72.8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72.87 万元。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472.8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社区各项目支出，包括居民福利、社区建设、党建宣传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89.24 万元，减少 15.88%。主要原因是社区用房未装修，减少了相关社区建设经费。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昆山市花桥镇枫浜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472.8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72.8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2.87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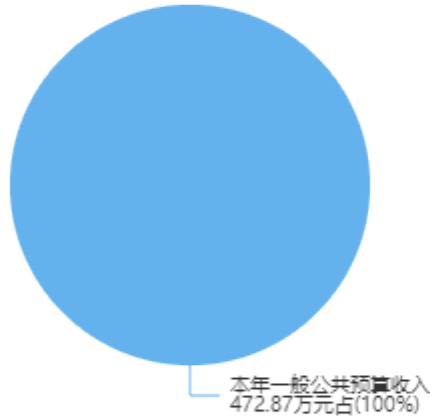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昆山市花桥镇枫浜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472.8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5.07 万元，占 6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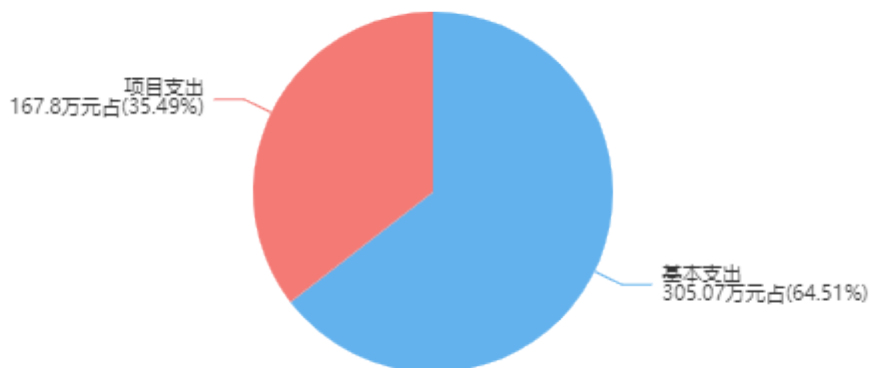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67.8 万元，占 35.4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昆山市花桥镇枫浜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72.8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9.24 万元，减少 15.88%。主要原因是社区用房未装修，减少了相关社区建设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昆山市花桥镇枫浜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72.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9.24 万元，减少 15.88%。主要原因是社区用房未装修，减少了相关社区建设经费。

其中：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472.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9.24 万元，减少 15.88%。主要

原因是社区用房未装修，减少了相关社区建设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昆山市花桥镇枫浜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5.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7.23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7.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昆山市花桥镇枫浜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72.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9.24 万元，减少 15.88%。主要原因是社区用房未装修，减少了相关社区建设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昆山市花桥镇枫浜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5.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7.23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7.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昆山市花桥镇枫浜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昆山市花桥镇枫浜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昆山市花桥镇枫浜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昆山市花桥镇枫浜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昆山市花桥镇枫浜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

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本单位共 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67.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

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